臺灣高等法院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發文字號：院高人一字第 113 21210852 號

主旨：本院 113 年第 4 次儲備聘用法官助理(法律專長)甄選錄取人員名單。

依據：本院 113 年第 4 次儲備聘用法官助理(營建工程專長、法律專長)甄試(選)遴選審查委員會會議決議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儲備人員：17 名

1. 盧○萍	2. 林○澤	3. 楊○穎	4. 楊○儀	5. 吳○琦
6. 許○華	7. 朱○榮	8. 廖○彬	9. 李○諭	10. 林○珊
11. 呂○儒	12. 王○洋	13. 張○滋	14. 巫○德	15. 張○婷
16. 蕭○妤	17. 石○彥			

二、上開業經列入儲備名冊人員，本院將於法官助理出缺時依序遴用。儲備人員如因故無法任職，其錄取資格得予保留，如於本院下次辦理同類型考試榜示之日前未獲遴用者，候用資格自前開放榜日起算一年內仍屬有效，惟屆期如仍無法到職者，即喪失錄取資格。

三、儲備人員聯絡住址、電話嗣後如有更改，請逕電洽本院人事室一科蔡科員（聯絡電話：02-23820778），以免影響您工作權益。

院長 高金枝